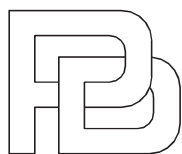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刊發之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謹此補充，該公告出現無意錯誤並謹此澄清司徒振中先生的年齡應該是 71 歲。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及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代表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瑞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謝麗瓊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